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1 ] 451 号

---

### 关于给予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中健、中健网农），注册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东路 20-24 号火炬新天地 3 号楼 301B。

庄锦明：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控股股东。

王秀芝：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ST 中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 **一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**

2017年12月18日，中健网农子公司厦门回车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回车键）与中健网农控股股东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庄锦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约定由回车键向庄锦明购置部分房产，合计金额2237.88万元，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61%。

## **二、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**

2017年4月18日，中健网农、庄锦明和南海成长精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南海成长）签订股份回购协议，约定中健网农、庄锦明回购南海成长持有的中健网农15.48%的股份，回购价款6067.95万元。

## **三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**

中健网农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员工账户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，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，中健网农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，涉及金额586,013,770.61元，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.01%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占用资金余额为24,250,274.80元。2017年，中健网农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，涉及金额619,462,508.98元，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.37%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占用资金余额为24,250,295.70元。

## **四、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**

2016年至2017年，中健网农及其子公司厦门中健农产品

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中健）与广东新又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委托采购业务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上述业务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，但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，导致中健网农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05,756,763.90 元，营业成本 105,756,763.90 元；2017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43,681,144.67 元，营业成本 43,681,144.67 元。

2016 年，中健网农子公司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万山）通过虚构部分客户现金汇款，变造送货单等方式，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,701,119.62 元，营业成本 10,858,328.72 元。

以上两项，合计导致中健网农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17,457,883.52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4.47%，虚增营业成本 116,615,092.62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 15.46%；2017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43,681,144.67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7.61%，虚增营业成本 43,681,144.67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 8.25%。

ST 中健 2016 年年报、2017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营业收入及未及时披露回购协议等事项，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

露规则》) 第三条的规定; **ST** 中健关联交易违规, 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,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二条, **ST** 中健资金占用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七条。

庄锦明时任中健网农董事长兼总经理, 为中健网农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, 主持中健网农及回车健、厦门中健、厦门万山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 是中健网农未按规定披露非日常性关联交易、股份回购协议、关联方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及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 违反了《业务规则(试行)》1.4 条、1.5 条。

王秀芝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中健网农董事会秘书,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健网农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, 为中健网农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及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 违反了《业务规则(试行)》1.4 条、1.5 条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 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 根据《业务规则》6.2 条、6.3 条规定, 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 **ST** 中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 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庄锦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 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王秀芝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 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ST 中健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7 日